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4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法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回避了表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法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5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法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装饰"）业务的发展，增强其承揽工程合同的能力，公司拟与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森石材"）分两期以现金方式向雅迪装饰同比例增资4,018万元。第一期同比例增资2,018万元，其中亚厦股份增资1,029.18万元，浪森石材增资988.82万元。第二期同比例增资2,000万元，其中亚厦股份增资1,020万元，浪森石材增资980万元，第二期增资将在第一期增资完成后两年内实施。上述两期增资完成后，雅迪装饰注册资本将由1,150万元增加至5,168万元，公司和浪森石材对雅迪装饰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51%和49%。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浪森石材股东向亚厦股份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对雅迪装饰进行增资，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浪森石材股东为张伟良和林燕娥，其中张伟良持股10%，林燕娥持股90%，张伟良和林燕娥系配偶关系。张伟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杏娟的弟弟，持有本公司的2.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法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唐世定、董宜君、王维安、任永平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

浪森石材成立于2012年7月3日，住所为萧山区河庄街道新创村，法定代表人林燕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经销石材、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止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浪森石材股东为张伟良和林燕娥，其中张伟良持股10%，林燕娥持股90%，张伟良和林燕娥系配偶关系。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7日，住所为上虞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丁欣欣，注册资本63,543.75万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2214616098X。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4,604.12万元，净资产287,553.07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5,264.47万元，净利润46,944.13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丁欣欣和张杏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6.40%的股份。

3、张伟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杏娟的弟弟，持有本公司的2.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雅迪装饰成立于2002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150万元，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纬十路17号，法定代表人：张伟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2、与公司股权关系：雅迪装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3,896,842.16 | 59,493,738.60 |
| 总负债 | 53,668,909.15 | 53,557,000.76 |
| 净资产 | 10,227,933.01 | 5,936,737.84 |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2年1-10月 |
| 营业收入 | 61,830,493.23 | 36,369,255.51 |
| 利润总额 | 2,489,714.32 | -4,005,376.70 |
| 净利润 | 2,408,934.22 | -4,005,376.70 |

4、增资前后，雅迪装饰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额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586.5 | 51% | 2,049.18 | 2,635.68 | 51% |
| 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 | 563.5 | 49% | 1,968.82 | 2,532.32 | 49% |
| 合计 | 1,150 | 100% | 4,018 | 5,168 | 100% |

注：公司拟与浪森石材分两期以现金方式向雅迪装饰同比例增资4,018万元。第一期同比例增资2,018万元，其中亚厦股份增资1,029.18万元，浪森石材增资988.82万元。第二期同比例增资2,000万元，其中亚厦股份增资1,020万元，浪森石材增资980万元，第二期增资将在第一期增资完成后两年内实施。上述两期增资完成后，雅迪装饰注册资本将由1,150万元增加至5,168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直接提升雅迪装饰承接项目的合同规模，同时为雅迪装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更加充裕的资金保障，并增加其在中高端市场承接工程的实力。

五、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浪森石材及其股东张伟良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增加雅迪装饰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同时维持了公司对雅迪装饰的控股地位，本次按股权比例对雅迪装饰进行增资是公平、合理的，且另一出资股东承诺以自有资金增资，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且股东按股权进行同比例增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亚厦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亚厦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中信证券对亚厦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6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近期陆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具体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保护期限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过道的通风结构 | 2012.01.17-2022.01.16 | ZL201220020148.8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股份 |
| 2 | 一种墙面瓷板砖背栓固定结构 | 2012.01.17-2012.01.16 | ZL201220020175.5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股份 |
| 3 | 一种木饰面挂板固定结构 | 2012.01.17-2022.01.16 | ZL201220020184.4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股份 |
| 4 | 一种装饰性横梁 | 2012.01.17-2022.01.16 | ZL201220020187.8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股份 |
| 5 | 一种石材地板与木质地板的拼接结构 | 2012.01.17-2022.01.16 | ZL201220020229.8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股份 |
| 6 | 一种铝合金门窗外框的安装固定装置 | 2011.11.28-2022.11.27 | ZL201120479744.8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幕墙 |
| 7 | 一种中空玻璃幕墙组件 | 2011.11.28--2022.11.27 | ZL201120479762.6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幕墙 |
| 8 |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玻璃扣条 | 2012.03.15-2022.03.14 | ZL201220096905.X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幕墙 |
| 9 | 一种密封胶条 | 2012.03.15-2022.03.14 | ZL201220096870.X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幕墙 |
| 10 |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定位片 | 2012.03.15-2022.03.14 | ZL201220096908.3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幕墙 |
| 11 |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密封胶条 | 2012.03.15-2022.03.14 | ZL201220096909.8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幕墙 |
| 12 | 一种合金门窗组角装置 | 2012.03.15-2022.03.14 | ZL201220096858.9 | 实用新型专利 | 亚厦幕墙 |
| 13 | 平开窗中梃 | 2012.05.23-2022.05.22 | ZL201230190143.5 | 外观设计专利 | 亚厦幕墙 |
| 14 | 推拉窗型材 | 2012.05.23-2022.05.22 | ZL201230190151.X | 外观设计专利 | 亚厦幕墙 |
| 15 | 铝合金门窗型材 | 2012.05.23-2022.05.22 | ZL201230190176.X | 外观设计专利 | 亚厦幕墙 |
| 16 | 平开窗型材 | 2012.05.23-2022.05.22 | ZL201230190184.4 | 外观设计专利 | 亚厦幕墙 |
| 17 | 铝合金外装饰扣盖型材（二） | 2012.05.23-2022.05.22 | ZL201230190228.3 | 外观设计专利 | 亚厦幕墙 |

上述专利已在公司部分产品中取得应用，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其发挥主导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2-58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相关股东通知，自上次发布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至2012年12月14日下午收盘，公司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和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减持17,789,748股、16,248,828股和16,880,5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0.98%和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股东

公司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包括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5月29日到12月14日下午收盘，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萌置业"）、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902,050股、19,790股和7,867,908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计17,789,7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

| 股东名称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价格区间（股/元） | 交易方式 |
|---|---|---|---|---|---|
| 玺萌置业 | 2012年5月31日 | 400,000 | 0.027 | 7.94-8.07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6月1日 | 600,000 | 0.040 | 7.94-8.10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9月27日 | 999,956 | 0.060 | 5.75-5.87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9日 | 680,094 | 0.041 | 5.93-6.04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0日 | 320,000 | 0.019 | 5.90-5.97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6日 | 800,000 | 0.048 | 5.91-6.03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7日 | 200,000 | 0.012 | 5.90-6.03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1月5日 | 500,000 | 0.030 | 5.83-5.88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1月6日 | 500,000 | 0.030 | 5.94-5.97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2月14日 | 4,902,000 | 0.296 | 4.95-5.20 | 集中竞价 |
| 大华大陆 | 2012年6月1日 | 19,790 | 0.001 | 8.09 | 集中竞价 |
| 中储股份 | 2012年5月29日 | 20,000 | 0.001 | 8.01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5月31日 | 510,000 | 0.034 | 8.00-8.07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6月1日 | 1,837,400 | 0.122 | 7.99-8.03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6月4日 | 840,000 | 0.056 | 8.02-8.09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9日 | 830,239 | 0.050 | 5.97-6.03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0日 | 20,000 | 0.001 | 5.97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1日 | 100,000 | 0.006 | 5.97-5.98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5日 | 352,200 | 0.021 | 5.88-5.93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6日 | 1,710,650 | 0.103 | 5.91-6.05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7日 | 447,419 | 0.027 | 6.00-6.03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0月18日 | 400,000 | 0.024 | 6.00-6.02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1月2日 | 200,000 | 0.012 | 5.93-5.94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1月6日 | 600,000 | 0.036 | 5.95-5.97 | 集中竞价 |
| 合　计 | —— | 17,789,748 | 1.10 | —— | —— |

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在2012年4月27日之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5,542,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5日、2012年5月3日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合计每减持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时发布了临时公告。至此，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3,332,6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592,9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6%。其中，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9,030,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32,57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2,76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8,15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794,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一）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实业"）和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嵘"）因同受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自2012年11月1日到12月14日下午收盘，祥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248,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
| 祥盛实业 | 2012年11月1日-12月14日 | 16,248,828 | 0.98 | 集中竞价 |
| 合　计 | —— | 16,248,828 | 0.98 | —— |

祥盛实业和世纪华嵘在2012年10月31日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902,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见本公司2012年9月14日、11月2日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2-46、临2012-52）。至此，祥盛实业和世纪华嵘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6,150,8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

本次权益变动后，祥盛实业和世纪华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93,478,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其中，祥盛实业持有105,196,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世纪华嵘持有88,2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二）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1年11月14日到2012年12月14日下午收盘，普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880,5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
|---|---|---|---|---|
| 普华投资 | 2011年11月14日-2011年12月26日 | 6,538,404 | 0.43 | 集中竞价 |
|  | 2012年12月14日 | 10,342,174 | 0.63 | 集中竞价 |
| 合　计 | —— | 16,880,578 | 1.06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华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1,186,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销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33%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资"）13.33%股权，以4,514.91万元成功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

2、由于长沙矿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12月18日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才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本次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大象投资股权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QJ［2012］T48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5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评估大象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861.80万元，本次挂牌转让按不低于公司所持大象投资13.33%股权相对应的基准日评估价值4514.91万元作为挂牌底价。挂牌公告日为2012年11月15日，挂牌期满日为2012年12月13日。截至挂牌期满日，长沙矿冶院为唯一意向受让方，2012年12月18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14.91万元。

2、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33%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朱希英 |
| 注册资本 | 1,414,989,800元人民币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00000000033521 |
| 主营业务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研究、技术开发；成套技术设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分析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 |
| 主要股东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 2011年主要财务指标 | 总资产247,836.24万元、净资产90,302.49万元、<br>营业收入182,301.64万元、净利润-7,434.40万元 |
| 关联关系 | 长沙矿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大象投资13.33%股权。

2、大象投资基本情况

大象投资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投资公司。大象投资前身是大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4日注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2002年11月8日大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0.00万元。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27603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融大厦2106，法定代表人员瑞恒先生，营业期限15年。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 前十位出资人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深圳市盈运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 2、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33% |
| 3、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33% |
| 4、深圳市宏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33% |
| 5、北京中联精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33% |
| 6、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6.67% |
| 7、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 | 6.67% |
| 8、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6.67% |
| 9、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7% |

3、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2012年8月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 | 2012/08/31 | 项目 | 2011年 | 2012/08/31 |
|---|---|---|---|---|---|
| 流动资产 | 157,203,717.07 | 97,623,985.48 | 营业收入 | 29,687.08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减：营业成本 | 28,024.6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4,228,300.00 | 300,393,788.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62.47 | 11,691.01 |
| 固定资产 | 3,198,126.43 | 2,430,808.06 | 管理费用 | 11,190,987.67 | 6786704.37 |
| 长期待摊费用 | 390,094.84 | 327,503.24 | 财务费用 | -369,297.02 | -385256.79 |
| 资产总计 | 415,020,238.34 | 400,776,085.28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821,690.65 | -6,413,138.59 |
| 流动负债 | 17,696,038.8 | 4,888,949.3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377,334.27 | 17,034,934.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223,717.35 | 53,915,192.6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0,862,270.75 | -14,754,297.82 |
| 负债总计 | 62,919,756.15 | 58,804,141.91 | 营业外收入 |  |  |
| 净资产 | 415,020,238.34 | 341,971,943.37 | 减：营业外支出 | 600.00 |  |
|  |  |  |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28,692,772.87 | -4,132,501.91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7,696,002.60 | -1,863,813.92 |
|  |  |  | 净利润 | 20,996,770.27 | -2,268,687.99 |

大象投资上述会计报表分别经具有证券从业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深）审字［2011］047号和天职深QJ［2012］T4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获得该资产的过程

2001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投资1,000万元参股大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其出资总额的11.11%。

2002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增加至2,000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出资总额的13.33%。大象投资经变更登记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大象投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签署相关决议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6、标的企业或产权资产评估核准情况

公司已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大象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字（2012）第3452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40,077.61万元，评估值为39,564.32万元，评估减值513.28万元，减值率1.28%。

负债账面价值为5,880.41万元，评估值为5,702.53万元，评估减值177.89万元，减值率3.03%。

净资产账面值为34,197.19万元，评估值为33,861.80万元，评估减值335.40万元，减值率0.98%。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帐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9,762.40 | 9,934.95 | 172.55 | 1.77 |
| 非流动资产 | 2 | 30,315.21 | 29,629.38 | 685.83 | -2.26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30,039.38 | 29,155.28 | -884.10 | -2.94 |
| 固定资产 | 8 | 243.08 | 383.10 | 140.02 | 57.6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 | 32.75 | 91.00 | 58.25 | 177.86 |
| 资产总计 | 20 | 40,077.61 | 39,564.32 | -513.28 | -1.28 |
| 流动负债 | 21 | 488.89 | 488.89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2 | 5,391.52 | 5,213.63 | -177.89 | -3.30 |
| 负债总计 | 23 | 5,880.41 | 5,702.53 | -177.89 | -3.0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4 | 34,197.19 | 33,861.80 | -335.40 | -0.98 |

公司所持大象投资13.33%股权相对应的基准日评估价值为4514.91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转让方，是指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2、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大象投资13.33%股权。

3、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即：人民币（小写）4514.91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2年11月16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6、产权转让的交割：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提请标的企业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交易，不涉及标的企业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大象投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使得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约2500万元。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业的经营或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52号）；

3、审计报告（天职深QJ［2012］T48号）；

4、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91号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2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至2012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5:00至2012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4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15　投票简称：美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关于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12月24日15:00至2012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3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4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六批集中招标中标信息，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中标单位 | 中标产品类别 | 中标金额 | 占本次同类型招标的比例（%） | 占中标单位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
|---|---|---|---|---|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保护监控类设备 | 7,820.28 | 12.91 | 14.48 |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变电设备——110KV电缆附件 | 1,628.00 | 30.00 | 8.22 |
| 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10（66）kV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 | 415.00 | 8.39 | 2.14 |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董蕴华女士的书面辞呈，董蕴华女士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董蕴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蕴华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蕴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董蕴华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蕴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蕴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2-046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D41版披露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钢结构件基地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报告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简称"申发钢构"）增资事项--为推进申发钢构久长生产基地的建设，促进申发钢构的经营发展，申发钢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方式对申发钢构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实施完毕后，申发钢构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出资比例不变，仍为其控股股东并合并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收到申发钢构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申发钢构关于前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编号：2012-046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已完成标的资产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百得厨卫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工商变更情况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百得厨卫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69465），本公司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

公司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进投资"）发行的4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作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对价组成部分，本公司应向奋进投资支付的48,620,000.00元现金对价尚未支付。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华帝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帝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华帝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华帝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已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华帝股份已经合法取得百得厨卫100%股权。

2、华帝股份和奋进投资需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包括华帝股份就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的股份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等，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华帝股份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地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福前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山东美林卫浴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及201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兹将上述交易进展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由于转让标的中的部分建筑物的证书为绿本（自用性不可入市交易），本公司虽已于今年10月31日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土相关部门申请改为红本（商品性可入市交易），但截至目前相关的手续尚未办妥，相关部门称该建筑物需最快在今年12月底才能取得红本证书，因此今年内无法完成上述交易过户手续。基于上述，本公司今与买方协商，决定暂缓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暂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在2012年11月13日董事会公告时，曾叙述本次资产出售交易若在2012年度内完成：预计产生的收益约2000万元，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扭亏为盈，公司预计不会因连续两年亏损而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本次交易的暂缓实施，本年度内本公司业绩将会如三季度预告全年业绩亏损1400-1800万元，将导致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